专用设备行业

专题

行

业

公司研究

专

用

设

备行

业

报告日期: 2018年9月5日

# 迎接天然气设备投资的黄金时代

——关于《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点评

**/** 

: 李锋 执业证书编号: \$1230517080001; 潘贻立 执业证书编号: \$1230518080002

: 021-80105916 021-80106025

: lifeng1@stocke.com.cn panyili@stocke.com.cn

# 行业评级

专用设备 看好

#### 事件

2018年9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国内产量增速低于消费增速,进口多元化有待加强,消费结构不尽合理,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储气能力严重不足,互联互通程度不够,市场化价格机制未充分形成,应急保障机制不完善,设施建设运营存在安全风险等。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

### 投资要点

#### □ 文件级别提升,任务分解到各部委,天然气产业发展重视度提高

国务院本次若干意见是对 2017 年《中长期管网规划》、2018 年 2-6 月份发改委分别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 2018 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关于统筹规划做好储气设施建设运行的通知》、《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专项管理办法》等诸多通知以及分散在各处的关于天然气政策的总结性文件,文件级别由之前部委通知上升到国务院意见,重视程度提高,并且各项任务具体分解到各部委,责任明确,有利于文件落实。

# □ 政策指向明确,天然气设备投资迎来黄金时代

**气源方面**: 国产气,常规气增长有限,主要增量来源于页岩气开发。2017 年我国页岩气产量约 90 亿方,过去三年 CAGR 为 93%,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年产量要达到 300 亿方。页岩气的开发对 2500 型以上压裂车的需求达到 17 套左右,市场空间接近 50 亿元;进口气,进口 LNG 是未来的主要增量。2017 年我国进口 LNG3800 万吨,同比增长 46.4%,2018 年 H1 进口 2381 万吨,同比增长 50%。进口 LNG 对沿海 LNG 接收站需求大幅提升。储气罐、槽车、罐式集装箱、卸料臂、撬装设备、加注设备压缩机等需求也会增加。

储备方面:各类容储气库的建设对储气罐以及压缩机的设备形成大量需求。运输方面:天然气管网建设中包括钢管等材料成本占比在60%~70%,施工成本占20%左右,其他成本占比10%~20%。材料中主要包括钢管、压缩机和阀门,其中钢管采购量金额最大,占总成本50%以上。按照干线管道1000万/公里、支线管道400万/公里的投资成本计算,到2020年新增3万公里的管道中1/3为干线管道、2/3为支线管道,则2018~2020年管道累计投资金额可达1800亿,其中钢管等材料成本在1080~1260亿,钢管成本超过900亿元,施工成本约为360亿元。。

# □ 重点推荐石化机械、中油工程和中集安瑞科

我们认为在油价中枢维持在60-70美元的基础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天然气产业链,天然气产业的设备投资迎来黄金时代。重点推荐石化机械

#### 相关报告

1 油价托底,政策加持,油气产业链投资高峰将至\_油服行业专题报告一 \_2018\_08\_15

2 天然气管网建设迫在眉睫,钢管和施工受益最大\_油服行业专题报告二 \_2018\_09\_02

报告撰写人:潘贻立;李锋;

数据支持人: 李锋



(000852.SZ, 子公司沙市钢管厂拥有 60 万吨钢管产能,是中石化体系内唯一管道供应公司,目前供货鄂安沧和新浙粤两条干线管网)、中油工程(600339,中石油集团旗下工程建设业务核心平台,具备管径 711 毫米以上油气管道 8000 公里/年的施工能力、300 亿立方米/年以上天然气产能建设能力、20 万方 LNG 储罐设计施工技术)、中集安瑞科(3899, LNG 设备产品线齐全,ISO 液体罐箱产销量世界第一、高压运输车产销量全球第一,低温运输车及低温储罐市场占有率中国第一,LNG 接收站大型储罐、LNG 加气站模块化产品及 CNG 加气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前三)。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买入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20%以上;

2、 增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20%;

3、中性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 之间波动;

4、减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看好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上;

2、中性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 ~ + 10%以上;

3、看淡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 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21)80108518 传真: (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 http://research.stocke.com.cn